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根据《董事意见记录表》的反馈，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长朱贤麟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信菁女士购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灵竹路99弄15号和12号的商品房两套。公司董事长和高管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72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长朱贤麟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陈卫东先生、监事长谢小英女士、监事吴素芬女士以及高管王柏东先生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组团东海滩涂整理项目区域内C-3-1地块海宸尊域九龙居A-4号楼的商品房四套。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73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陈卫东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企业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企业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投入资金，向其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借款，总计借款金额200,000,000元。其中，西藏城投持有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58.7898%股权，提供借款117,579,600元；公司关联方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5.2866%，提供借款30,573,200元；其他股东方在项目贷款和募集资金落实到位之前也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息为年利率4.35%，借款用于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及日常流动资金。

因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74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朱贤麟、曾云、陈卫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